

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29139452-0127752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151,2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范、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要求，本次拟对黄浦区内 117 条智慧道路停车收费路段进行停车标识制作及安装。

2）产品制作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3）产品质保期：一年。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最高限价（元）：**1,151,2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77010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10-22 至 2025-10-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2 10: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5-11-12 10: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 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

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21-53089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29139452-01277527 项目名称：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

		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11-12 10: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

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

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151,2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3-05 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 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产品制作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产品质保期：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6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介绍：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范、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要求，本次拟对黄浦区内 117 条智慧道路停车收费路段进行停车标识制作及安装。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总体预算为 115.12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需求

本项目停车标识指道路停车收费标志牌及二维码收费地标，目前黄浦区内 117 条智慧道路停车收费路段共涉及 816 块收费标志牌、2555 个二维码收费地标（具体路段见工作量清单附件），包含制作及安装工作。

（一）停车收费标志牌技术要求

（1）基本设计要求

1. 文字与符号：

- 1.1 使用标准交通字体（如黑体），确保易读性。
- 1.2 明确标注收费类型（如“停车收费”）、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支付方式等。
- 1.3 可附加图形符号（如“P”停车标志、二维码等）。

2. 版面布局：

- 2.1 主信息（如“收费时段 8:00-20:00”）应突出显示。
- 2.2 多语言地区（如中英文双语）需分层排列，中文在上。

3. 尺寸：

3.1 根据道路限速和视距确定，一般 140cm×80cm（立杆牌及驾驶员停车规则牌），临时停车三角牌 80cm×100cm。

3.2 文字高度≥10cm（确保 30m 外可见）。

4. 颜色：

- 4.1 蓝底白字（一般停车收费标志）。
- 4.2 黄底黑字（警告类收费提示，如“温馨提示”）。

（2）材料与工艺要求

1. 底板材料

1.1 铝合金板（主流选择）

- 1.1.1 厚度≥1.5mm~2.5mm，防锈处理（如阳极氧化或喷塑）。
- 1.1.2 复合材料（如铝塑板）：需满足抗弯强度，避免变形。

2. 反光膜

2.1. 反光等级：

- 2.1.1 城市道路：III类（高强级）反光膜（如 3M 4000 系列）。

-
- 2.1.2 快速路/主干道：IV类（超强级）反光膜（夜间高可视性）。
 - 2.2 耐用性：
 - 2.2.1 反光膜使用寿命 ≥ 7 年，抗紫外线、耐候性强。
 - 2.2.2 需保证在夜间及低光照情况下，保证清晰可见
 - 3. 支撑结构
 - 3.1 立柱：
 - 3.1.1 热镀锌钢管（直径 $\geq 7\text{cm}$ ），镀锌层 $\geq 85\mu\text{m}$ 。
 - 3.1.2 埋深 $\geq 80\text{cm}$ ，基础混凝土强度 $\geq \text{C20}$ 。
 - 3.2 悬挂式：
 - 3.2.1 采用 L 型支架或 F 型悬臂，螺栓防松动设计。
 - (3) 安装要求
 - 1. 安装位置
 - 1.1. 停车收费牌：
 - 1.1.1 设置在收费路段停车位的起点，终点以及停车位中间（避免中间车辆看不到收费标志牌，可根据车位数量多少，酌情添加收费牌），高度 $1.5\text{m}\sim 2.2\text{m}$ （避免遮挡）。
 - 1.1.2 间隔 $20\sim 40\text{m}$ 重复设置（长路段停车位）。
 - 2. 安装稳固性
 - 2.1. 抗风等级 ≥ 10 级（沿海/多风地区需加强固定）。
 - 2.2. 标志牌倾斜度 $\leq 3^\circ$ ，避免反光失效。
 - (4) 符合标准
 - 1. 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
 - 2. GB/T 23827-2021**（标志板及支撑件）。
 - (5) 维护与检测
 - 1. 每季度检查反光膜破损、锈蚀、遮挡情况。
 - 2. 定期清洁表面（尤其雨雪后），确保可视性。



(二) 二维码收费地标技术要求

(1) 基本设计要求

1. 合规性

1.1 符合《GB 5768-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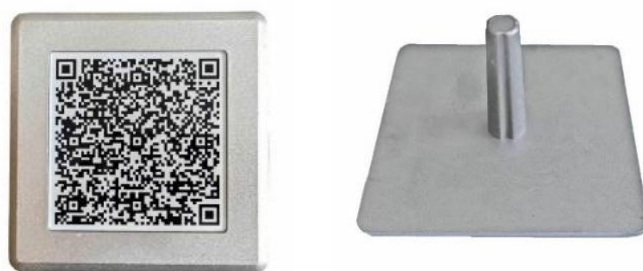
1.2 满足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对收费标志牌的附加要求(如尺寸、颜色、反光等级等)。

2. 材质要求

2.1 底板材料: 铝合金(推荐厚度 $\geq 2\text{mm}$)、镀锌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或复合板材(需防锈、抗变形)。

2.2 收费二维码: 确保夜间及低光照条件下清晰可见。(抗紫外线、耐高低温、防褪色)。

2.3 支撑结构: 热镀锌钢管(厚 $\geq 3\text{mm}$), 防腐处理符合 GB/T 13912 标准。



3. 尺寸与

3.1 尺寸: $120\text{mm} \times 10\text{mm} \times 5\text{mm}$

3.2 文字、符号需清晰

3.3 收费二维码需可更换设计(如插槽式面板)。

(2) 性能指标

1. 耐久性

1.1 使用寿命 ≥ 5 年。

1.2 抗风压等级 ≥ 12 级。

2. 环境适应性

2.1 工作温度：-40℃~+70℃（北方地区需耐低温，南方需防高温暴晒）。

2.2 防水等级：IP65 以上（防尘、防喷水）。

（3）特殊需求

1. 环保要求

1.1 材料可回收利用率≥90%，禁用含铅、镉等有害物质。

（4）验收标准

1. 出厂检验

1.1 提供材质检测报告、合格证。

1.2 抽样检查收费二维码尺寸、色差、逆反射系数。

2. 现场验收

2.1 安装垂直度、水平度、牢固度、夜间收费二维码扫描效果测试。

2.2 标志内容与采购图纸一致性核查。

四、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完成待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70%。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共涉及 816 块收费标志牌、2555 个二维码收费地标）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 项目产品质保期：一年

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及业主评价材料；

6. 公众责任险由中标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由招标方配合处理；

7. 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达标承诺方案、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验收接管方案、人员配备、管理经验、信誉状况、其他相关资质等。

8. 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9. 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智慧道路停车标识项目工作量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泊位数	二维码收费地标（个）	收费标牌（块）
1	HPZ-074	成都南路（长乐路-巨鹿路）东侧	14	17	4
2	HPZ-076	兴安路（雁荡路-重庆南路）南侧	12	15	4
3	HPZ-077	巨鹿路（茂名南路-瑞金一路）南侧	24	27	8
4	HPZ-078	巨鹿路（瑞金一路-成都南路）北侧	43	48	10

5	HPZ-079	巨鹿路（成都南路-重庆中路）北侧	15	18	6
6	HPZ-080	雁荡路（南昌路-复兴公园）两侧	18	21	6
7	HPZ-081	绍兴路（5号-45号）南侧	30	41	10
8	HPZ-082	淡水路（建国东路以南-断头路）东侧	7	10	4
9	HPZ-084	吉安路（湖滨路-自忠路）西侧	6	8	4
10	HPZ-085	桃源路（柳林路-普安路）南侧	24	27	8
11	HPZ-086	香山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北侧	16	26	8
12	HPZ-087	南昌路（茂名南路-陕西南路）南侧	16	21	6
13	HPZ-088	兴安路（淡水路-马当路）南侧	8	11	4
14	HPZ-089	兴安路（马当路-黄陂南路）南侧	8	11	4
15	HPZ-090	太仓路（重庆南路-太仓路230号）北侧	11	14	6
16	HPZ-092	自忠路（顺昌路-马当路）南侧	39	48	14
17	HPZ-093	皋兰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南侧	13	20	8
18	HPZ-094	陕西南路东侧（307弄至327弄）门口	31	42	10
19	HPZ-095	思南路（淮海中路以南）西侧	8	10	4
20	HPZ-096	太仓路（顺昌路-普安路）	12	15	6
21	HPZ-097	济南路（湖滨路-崇德路）	17	19	8
22	HPL-006	龙门路（淮海路-金陵路）东侧	12	14	6
23	HPL-007	普安路（金陵-淮海）西侧	11	13	6
24	HPL-008	嵩山路（金陵-淮海）东侧	10	13	6
25	HPL-009	兴安路（黄陂南路-崇山路）南侧	8	10	4
26	HPZ-104	自忠路（马当路-淡水路）北侧	15	18	6
27	HPZ-111	雁荡路（兴安路-南昌路）东侧	20	22	8
28	HPZ-114	太仓路（柳林路-普安路）	12	15	6
29	HPZ-001	山东北路（北京东路-宁波路）西侧	15	18	6
30	HPZ-002	山西南路（汉口路-福州路、九江路-天津路）东、西侧	16	20	8
31	HPZ-004	圆明园路（滇池路-北京东路）西侧	12	15	4
32	HPZ-008	新昌路（凤阳路-北京东路）东侧	14	18	6
33	HPZ-013	南京西路（西藏中路-黄河路）南侧	32	35	12
34	HPZ-015	汉口路（四川中路-中山东一路）南侧	16	20	4
35	HPZ-016	凤阳路（白河路-黄河路）南侧	18	22	6
36	HPZ-017	汉口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9	20	6
37	HPZ-019	旧仓街（人民路-福佑路）两侧	18	20	6

38	HPZ-020	金坛路（巡道街-中华路）两侧	22	25	8
39	HPZ-022	三牌楼路（复兴东路-昼锦路）西侧	9	11	6
40	HPZ-023	侯家路（紫华路-福佑路）东、西侧	26	28	8
41	HPZ-024	大林路（方斜路-西藏南路）北侧	17	20	6
42	HPZ-028	香港路（虎丘路-江西中路）东侧	25	30	8
43	HPZ-033	方斜路（大林路-建国新路）东、西两侧	33	40	12
44	HPZ-036	白河路（牯岭路-凤阳路）东侧	17	19	6
45	HPZ-037	宁海东路（广西南路-浙江南路）南侧	14	17	6
46	HPZ-038	天津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10	12	6
47	HPZ-039	天津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0	15	6
48	HPZ-041	厦门路（浙江中路-福建中路）南侧	9	10	4
49	HPZ-042	云南南路（淮海东路-寿宁路）南侧	16	18	8
50	HPZ-045	大吉路（西藏路-方斜路）南北侧	19	25	8
51	HPZ-046	昼锦路（河南南路-三牌楼路）南侧	31	35	12
52	HPZ-047	南仓街（陆家浜路-东江阴街）西侧	19	24	8
53	HPZ-048	江西中路（北京路-南苏州路）西侧	8	10	4
54	HPZ-049	江阴街（跨龙路-河南南路）南侧	32	40	10
55	HPZ-052	宁波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8	10	4
56	HPZ-053	天津路（山西南路-福建中路）北侧	18	21	8
57	HPZ-057	牯岭路（长沙路-西藏路）北侧	18	21	8
58	HPZ-058	广东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1	15	6
59	HPZ-061	湖北路（广东路-延安东路）西侧	9	12	4
60	HPZ-064	外咸瓜街（东门路-老太平弄）西侧	23	28	10
61	HPZ-066	光启南路（黄家路-中华路）东侧	10	12	4
62	HPZ-067	江阴街（大兴街-沙家街）北侧	8	11	4
63	HPZ-070	宁海东路（山东南路-延安东路）双侧	28	30	8
64	HPZ-071	广东路（山东中路-福建中路）	19	24	8
65	HPZ-072	黄家路（中华路-光启南路）南侧	26	33	12
66	HPZ-098	肇周路（西藏南路-东台路）两侧	16	18	6
67	HPZ-099	新永安路（中山东二路-永安路）南侧	10	13	4
68	HPZ-110	迎勋北路（迎勋支路-粟街）西侧	11	14	6
69	HPL-001	云南南路（延安东路-金陵中路）两侧	50	56	14
70	HPL-002	南京西路（西藏路-黄河路）北侧	35	38	10
71	HPZ-102	中山南路（复兴东路-老太平弄）西侧人行道	81	86	16

72	HPZ-100	会馆弄（中山南路-外咸瓜街）	17	19	6
73	HPZ-101	方斜路（西藏南路-建国新路）西侧	11	14	4
74	HPL-012	广东路（河南中路-江西中路）南侧	12	14	6
75	HPZ-103	建国新路（肇周路-方斜路）南侧	10	12	4
76	HPL-015	福佑路（潘家弄-河南南路）北侧	13	15	6
77	HPZ-105	新昌路（南京西路-创兴中心）东侧	12	15	6
78	HPZ-107	北海路（浙江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21	27	8
79	HPZ-109	外廊家桥街（白渡路-毛家园路）东侧、（毛家园路-紫霞路）西侧	35	39	12
80	HPZ-112	沙场街（王家嘴角街-中华路）北侧	30	32	12
81	HPZ-113	宁海路（福建路-山东路）南侧	13	16	6
82	HP-013	瞿溪路（制造局路-局门路）北侧	22	26	8
83	HP-014	丽园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33	37	12
84	HP-015	蒙自西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25	6
85	HP-016	斜徐路（丽园路-徐家汇路）东侧	16	19	6
86	HP-017	南塘浜路（打浦路-鲁班路）北侧	9	11	4
87	HP-018	蒙自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30	33	12
88	HP-026	丽园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24	6
89	HP-001	徽宁路（普育西路-迎勋路）两侧	13	17	6
90	HP-002	徽宁路（西藏南路-制造局路）北侧	29	34	8
91	HP-003	海潮路（国货路-陆家浜路）西侧	36	41	10
92	HP-006	丽园路（南车站路-西藏路）北侧	16	19	6
93	HPL-010	陆家浜路 88 号南北侧	30	34	8
94	HPW-001	鲁班路（909 号-断头路）东侧	19	23	6
95	HPW-002	鲁班路（778 弄至断头路）西侧	14	17	6
96	HPW-004	龙华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14	16	6
97	HPW-005	龙华东路（鲁班路-蒙自路）北侧	20	23	8
98	HPW-009	开平路（江滨路-龙华路）东侧	17	20	6
99	HPW-010	经六路（龙华东路-高雄路）西侧	13	15	6
100	HPZ-011	宁波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3	17	6
101	HPZ-117	昭通路（河南路-山东路）	16	18	6
102	HPZ-130	宁波路（福建路-浙江路）	18	21	8
103	HPZ-067	东江阴路（大兴街-沙家街）北侧	8	14	6
104	HPZ-049	东江阴路（跨龙路-河南南路）北侧	32	42	12

105	HPZ-118	寿宁路（人民路-西藏南路）南侧	16	17	6
106	HPZ-126	北海路（云南中路-西藏中路）北侧	10	11	4
107	HPZ-124	福建南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西侧	26	27	6
108	HPZ-123	福建南路（人民路-宁海路）西侧	18	20	8
109	HPZ-120	外咸瓜街（老太平弄-盐码头街）东侧	10	13	6
110	HPZ-121	会稽路（西藏南路-人民路）北侧	14	15	6
111	HPZ-122	方斜支路（中华路-西藏南路）北侧	19	21	8
112	HPZ-127	凤阳路（白河路-长沙路）南侧	8	11	4
113	HPZ-128	六合路（芝罘路-凤阳路）东侧	8	12	4
114	HPZ-129	芝罘路（六合路-广西北路）北侧	14	17	6
115	HPZ-131	宁波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6	18	6
116	HPZ-119	中华路（东门路-老太平弄）东侧	20	24	8
117	HPZ-125	云南南路（金陵东路-淮海东路）东侧	13	17	6
合计			2142	2555	816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 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10
3	技术方案	要求：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收费标志牌、二维码收费地标的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	15

		安全等原则的，得 13-15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12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5-8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产品供货、安装流程、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 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13-15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有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9-12 分；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5-8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5
5	项目管理方案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管理方案，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9-12 分； 实施方案存在措施不到位，验收内容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的，得 5-8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5
6	项目人员配置	要求：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专职服务团队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	10

		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8-10 分； （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 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5-7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8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质量保证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	10

		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存在不足，得 3-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9	履约能力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完成待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在工作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需要提供相应的节点资料或影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围的原始环境（光污染除外），避免破坏性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9.12 巡展结束后，乙方应负责完成展厅的拆除清场工作，乙方应在约定的拆除时间内完成全部拆除清场工作，如乙方未按期拆除导致第三方追索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期场地租

金、滞期费、违约金等其他一切费用)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9.13 由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其采购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如乙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及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4 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图及效果图的要求。

9.15 乙方制作的视频内容不得重复首届徐汇光影节的画面以及本次光影节期间其他分会场的画面。

9.16 乙方须对工程质量负责,凡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懈怠、对甲方合理的要求有敷衍或不予理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7天内未予以改正的,甲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智慧道路停车标识（一次性项目）包 1

产品制作及安装期	产品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